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533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4210200005339-XM001
2. 项目名称：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商，制造商应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对应生产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和兽药 GMP 证书（所投产品对应验收范围为诊断制品，

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如果供应商是代理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包括（所投产品相应的产品生产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和兽药 GMP 证书（所投产品相应产品验收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北京前栗园水泥制品厂西 95 米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

(1)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2 凡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并写明办事项，加盖单位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人或被委托人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1 份；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及密封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3、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康居北侧

联系方式：王主任，010-69029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北京前栗园水泥制品厂西 95 米

联系方式：吴思，010-690568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思

电 话： 010-690568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 <u>电子版文件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扫描版的 PDF 及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u>				
20	磋商小组组成	共 3 人组成，甲方代表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组成方式：由北京市财政库随机抽取产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2471047809@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方舟盛世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0568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京前栗园水泥制品厂西 95 米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及《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的说明》计取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评标专家费	本项目评标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中标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0.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0.3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0.4 供应商应充分意识到工程项目的工料消耗量的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其磋商价格的水平，而磋商价格的水平又将直接影响其磋商的竞争性和评标结果。
 - A、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采购渠道和信息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判断其走势，结合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以及供应商为本采购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来测算和判断供应商基于本采购工程的成本水平，进而准备和决策自己磋商价格。
 - B、《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建设部文件规定的比例不得缩减或作为让利来竞标，税金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0.5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6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7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8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未按下方响应的其**响应无效**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函以纸质版形式递交。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13.6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所有的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

若分别密封的，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谈判。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谈判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资格要求	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商，制造商应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对应生产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和兽药 GMP 证书（所投产品对应验收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如果供应商是代理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同时提供制造商的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包括（所投产品相应的产品生产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和兽药 GMP 证书（所投产品相应产品验收范围为诊断制品，兽用疫苗，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线）；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3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 投标的情形	
7	澄清、说明 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 明或补正的（如有）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否决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后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折扣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商务部分（14 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5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近三年（2021.06.01-2024.06.01）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或提供中标通知书））。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10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的所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的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评审打分：符合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得10分，有一处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	10	产品质量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相符程度高，产品质量的优越性高，得7-10分； 产品质量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相符程度一般，产品质量的优越性一般，得3-6分， 产品质量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相符程度较低，产品质量的优越性较低，得1-2分； 产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得0分。
	供货方案	10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供货方案，且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 7-1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供货方案，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 3-6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但供货方案不具体无法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1-2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得0分。
	配送运输方案	10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配送运输方案，且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 7-10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运输方案，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 3-6 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但配送运输方案不具体无法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得1-2分； 未提供配送运输方案，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8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的方案详尽完整、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 6-8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反应，能够解决问题，得 3-5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 1-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缺乏服务体系和有力措施，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5分；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缺乏服务体系和有力措施；售后服务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得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 3、本项目最高限价：260 万元

二、采购内容

1. 交付的时间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2. 付款条件

全部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所供产品要求全部为原装原盒原瓶正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包装标准和要求；供应商所供产品运输要求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执行。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大于本产品法定有效期的四分之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详见本章采购标的一览表

2.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2）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完成补货或者更换。

采购标的一览表

类别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	备注
检测试剂类	改进型口蹄疫 A 型液相阻断 ELISA 试剂盒	96T×5	30 盒	1、用途：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A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的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除浓缩洗液和冻干病毒抗原外, 无需自行配置；操作简便。 3、整体操作时间≤2h, 结果易读取。 4、规格：可检测样品≥50 份。 5、储存条件：试剂盒 2-8℃保存。 6、有效期：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	
	改进型口蹄疫 O 型液相阻断 ELISA 试剂盒	96T×5	30 盒	1、用途：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O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的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 除浓缩洗液和冻干病毒抗原外, 无需自行配置；操作简便。 3. 整体操作时间≤2h, 结果易读取。 4、规格：可检测样品≥50 份。 5、储存条件：试剂盒 2-8℃保存。 6、有效期：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	
	小反刍兽疫 ELISA 试剂盒	96T×5	18 盒	1、采用间接法检测血清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待测样品为血清, 100 倍稀释后直接检测； 2、包装规格：5*96T, 包含抗原包被板、酶标抗体、洗液（浓缩）、底物、终止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及其他耗材等； 3、整体操作时间≤2h, 操作简单, 结果易读取。 4. 精密度：CV%≤10%；特异性和灵敏度≥95%；稳定性：2-8℃保存, 有效期≥12 个月。	
	猪瘟 ELISA 试剂盒	96T×5	7 盒	1. 用于检测血清样品中的猪瘟病毒抗体水平。 2、包装规格：480T/盒。 3、50 μl 样品+50 μl 稀释液, 37℃, 30min。100 μl 酶标抗体, 37℃, 30min。底物 A、B 各 50 μl, 37℃, 15min。 4. 4. 阻断率≥40%, 判 为阳性；30%<阻 断率<40%, 为可 疑 ； 阻 断 率 ≤ 30%, 判为阴性。 5. 稳定性：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ELISA	96T×5	10 盒	1. 采用间接法检测血清中的猪蓝耳病毒的抗体。待测样品为血清, 60 倍稀释后直接检测；	

	试剂盒			2. 包装规格为 480T/盒。 3. 反应过程为两步法：100μl 稀释后血清样品（及阴性质控）时加入微孔板中 37℃ 反应 30 分钟，洗板后加入 100μl 酶标记物 37℃ 反应 30 分钟，再次洗板后加入底物 37℃ 显色 15 分钟，终止反应后，测量 OD450nm； 4. 结果判断：计算待测样品的 S/P 值，S/P 值 ≥ 0.4 为阳性；S/P 值 < 0.4 为阴性；S/P = (样品 - 阴性质控平均值) / (阳性质控平均值 - 阴性质控平均值) 5. 精密度：CV% ≤ 10%；特异性和灵敏度 ≥ 95%； 6. 稳定性：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50T	70 盒	1. 试剂盒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增和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基因； 2. 试剂盒可适用于唾液、猪血液、肌肉、淋巴结、脾脏、肾脏等猪源样本以及饲料、环境等非猪源样本中非洲猪瘟核酸的检测； 3. 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耶拿 qTOWER3G 和 BIO-RADCFX96TM 等荧光 PCR 仪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 试剂盒包含完成检测需要的所有试剂； 5. 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反应体系为 ≥ 20μL； ★6. 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H5 Re-13)	2ml	45 瓶	1. 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 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 ≥ 7Log₂； 3. 试剂在 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 -15℃ 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 规格：2mL/瓶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H5 Re-14)	2ml	45 瓶	1. 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 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 ≥ 7Log₂； 3. 试剂在 2~8℃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在-15℃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规格：2mL/瓶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H7N9-re-4)	2ml	45 瓶	1、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geq 7\text{Log}2$； 3、试剂在 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15℃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规格：2mL/瓶	
	禽流感 H9 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	10 瓶	1. 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 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geq 7\text{Log}2$； 3. 试剂在 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15℃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 规格：2mL/瓶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	30 瓶	抗原为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血凝（HA）效价不低于 1：256。测定鸡血清时，分别使用新城疫病毒鸡阳性血清和新城疫病毒鸡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清，阳性血清血凝抑制（HI）抗体效价不低于 1：256，阴性血清 HI 抗体效价不高于 1：4。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粗糙型）	15ML	5 瓶	1、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 株（CVCC70502），与 1:4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3、规格：$\geq 15\text{ml}$/瓶。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布病虎红 平板凝集 抗原	12ml	10 瓶	1、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株（CVCC70502），1:4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3、规格：≥12ml/瓶。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核酸提取 试剂	60T	20 盒	1. 可配合 EX36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可以从血清、血浆、全血、动物组织等环境样品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 等 3. 试剂盒规格：60 头份/盒； 4. 保存条件试剂盒在室温（15 - 25℃）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64T	48 盒	1. 可配合 TIANLONG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同类高通量自动化核酸提取仪（如 GeneRotex96）使用，也可适合高通量工作站的自动化提取；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的磁珠和独特的缓冲液系统，可以从血清、血浆、全血、抗凝血、尿液、动物组织和拭子洗液等环境样品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整个过程不涉及有机试剂，安全、便捷，提取的病毒 DNA/RNA 得率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 3. 试剂盒规格：64 头份/盒； 4. 操作上仅包括样品裂解、磁珠吸附、洗涤及洗脱等几个步骤； 5. 35 分钟左右即可完成一次抽提； 6. 保存条件：蛋白酶 K 可常温保存，试剂盒在室温（15 - 25℃）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20T	145 盒	1. 可配合 TIANLONG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同类高通量自动化核酸提取仪（如 GeneRotex96）使用，也可适合高通量工作站的自动化提取；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的磁珠和独特的缓冲液系统，可以从血清、血浆、全血、抗凝血、尿液、动物组织和拭子洗液等环境样品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整个过程不涉及有机试剂，安全、便捷，提取的病	

				毒 DNA/RNA 得率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 3. 试剂盒规格: 20 头份/盒; 4. 操作上仅包括样品裂解、磁珠吸附、洗涤及洗脱等几个步骤; 5. 35 分钟左右即可完成一次抽提; 6. 保存条件: 蛋白酶 K 可常温保存, 试剂盒在室温 (15 - 25℃) 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马传贫 ELISA 试剂盒	96T	1 盒	1. 适用范围: 本试剂盒采用竞争 ELISA 技术, 用于检测马血清中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 检测结果可用于马传染性贫血感染的辅助诊断; 2. 样品与酶标抗原 1:1 混合; 3. 37℃ 孵育 30 分钟-30 分钟-15 分钟; 4.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 试剂盒 2~8℃ 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5. 规格: 96T/盒	
	结核菌素	5ml	400 瓶	1. 规格 50 头份/瓶; 2. 2-8℃ 保存, 有效期 ≥ 120 个月;	
	马鼻疽菌素	6mg	10 瓶	1、用于马鼻疽病诊断; 2、规格 6mg 每瓶, 点眼操作每瓶能做 18 头份;	
	禽流感 (H5+H7+H9) 三重荧光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可用于禽流感病毒 (H5, H7, H9) 核酸鉴别检测, 用于禽肉、组织脏器、排泄物和分泌物中禽流感的病原核酸一步法实时检测; 2、检测方法: RT-PCR 荧光探针法。 3、可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耶拿 qTOWER3G 和 BIO-RADCFX96TM 等荧光 PCR 仪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试剂盒满足《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GB/T19438.1-2004)、《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标准。 5、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 RT-PCR 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 (不包括提取试剂) 6、试剂盒有效期: -20℃ ± 5℃, 避光, ≥ 12 个月。 7、试剂盒规格: ≥ 50 头份/盒。	
	小反刍兽疫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 荧光 RT-PCR 法; 2. 灵敏度: 最低检测限为 1.0×10^3 copies/ml; ; 3. 能检测咽喉拭子、鼻拭子、结膜分泌物及泄殖腔拭子、病理研磨样本混悬液样本中的	

				小反刍兽疫病毒； 4. 特异性好，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其他病原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5. 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 和 BIO-RAD CFX96TM 荧光 PCR 仪； 6. 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7.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或相关的《GMP 证书》和《生产许可证》。 8. 规格：50 头份/盒。	
	猪呼吸与繁殖障碍综合征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 用途：能检测血液或血清、肺脏、淋巴结、脾脏等组织样品中的猪蓝耳病毒；荧光 PCR 法； 2. 敏感性 98%以上、特异性 98%以上，批内和批间差异符合相关要求，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3. 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4. 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5.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6. 规格:50 头份/盒。	
	猪瘟病毒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 用途：能检测血液或血清、肺脏、淋巴结、脾脏等组织样品中的猪瘟病毒；荧光 PCR 法； 2. 敏感性 98%以上、特异性 98%以上，批内和批间差异符合相关要求，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3. 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4. 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5.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6. 规格:50 头份/盒。	
	新城疫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 荧光 RT-PCR 法； 2. 灵敏度:最低检测限为 $1.0 \times 10^3 \text{copies/ml}$； ★3. 能检测禽类动物脑、肺、脾、肾、肠(包括内容物)、气管、肝、心等组织、口咽和泄殖腔拭子等标本中新城疫病毒； 4. 特异性好，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其他病原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5. 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 和 BIO-RAD CFX96TM 荧光 PCR 仪； ★6. 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7.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8. 规格:50 头份/盒。	
	鸡白痢、鸡伤寒平板凝集抗原	15ml	10 瓶	1. 用于鸡白痢抗体的凝集试验检测; 2. 试剂在 2~8℃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在-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 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 应符合要求。 5. 规格: 15ml / 瓶	
	禽白血病 ELISA 试剂盒	96T×5	2 盒	1. 用于检测禽类蛋清、胎粪或泄殖腔拭子等样品中的禽白血病病毒抗原。 2. 规格: 5*96 头份/盒; 3. 采用夹心 ELISA 方法; 4. 除洗液外, 其余试剂均为即用型; 5. 试剂盒组份有抗体包被板、阴性对照、阳性对照、酶标抗体、底物溶液、终止液、25×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等; 6. 试剂有效期 9 个月及以上; 7.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口蹄疫 O/A 型双重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	1 盒	1、用途: 采用一步法 (One Step 法) 完成 RT-PCR 反应。适合多血清型 (包括 A、O 型) FMDV 的鉴别检测, 适用于适用于动物淋巴结、扁桃体、肉品及 OP 液等临床样品的检测; 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 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2、试剂盒组成: 荧光定量 RT-PCR 反应液, 口蹄疫荧光定量 RT-PCR 阳性对照, 口蹄疫荧光定量 RT-PCR 阴性对照; 3、规格: 50 头份/盒; 4、贮存与有效期: 核酸提取部分, 室温保存; 核酸扩增部分, -20℃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非洲猪瘟 ELISA 试剂盒	96T×2	2 盒	1. 采用阻断法检测血清中样品的非洲猪瘟病毒抗体水平。 2. 包装规格为 192T/盒。 3. 反应过程 50 μl 样品+50 μl 稀释液, 37℃, 30min。 100 μl 酶标抗体, 37℃, 30min。底物 A、B 各 50 μl, 37℃, 15min。 4. 结果判断: S/N 值≤0.4, 判为 阳 性 ; 0.4 <	

				S/N 值<0.5, 为可疑; S/N 值>0.5, 判为阴性。 5. 稳定性: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狂犬病抗体 ELISA 试剂盒	96T	6 盒	1. 采用间接法检测犬血清中的狂犬抗体。待测样品为血清, 100 倍稀释后直接检测。 2. 包装规格为 96T/盒。 3. 反应过程为两步法: 100μl 稀释后血清样品(及阴性质控)时加入微孔板中 37℃反应 30 分钟, 洗板后加入 100μl 酶标记物 37℃反应 30 分钟, 再次洗板后加入底物 37℃显色 15 分钟, 终止反应后, 测量 OD450nm; 4. 结果判断: 计算待测样品的 S/P 值, S/P 值≥0.4 为阳性; S/P 值<0.4 为阴性; S/P=(样品-阴性质控平均值)/(阳性质控平均值-阴性质控平均值) 5. 精密度: CV%≤10%; 特异性和灵敏度≥95%; 6. 稳定性: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疫苗类	犬猫狂犬病疫苗	1ml	20000 支	产品参数 1. 犬用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 1 头份/瓶, 水针剂型。 2. 适用范围: 适合于全部(3 月龄以上)犬只(含孕犬)(以经农业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3. 疫苗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生产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NIH 效力: ≥.10.0IU(国际单位)。 4. 疫苗免疫保护期: 经免犬只每年免疫一次, 即可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免疫保护期。 5. 疫苗有效期: 疫苗到货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 6. 产品制造商检验与制造能力: 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部动物生物制剂重点实验室。	
	新城疫禽流感 H9 灭活疫苗	250ml	1300 瓶	1. 规格: 250ml/瓶。 2. 提供厂家生产资质与中国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羊痘	2ml	1644 瓶	1. 规格: 羊用 100 头份/瓶, 牛用: 20 头份/瓶 2. 提供厂家生产资质与中国农业部兽药产	

				品批准文号批件	
	生理盐水	100ml	1680 瓶	1. 100ml 每瓶, 120 瓶每箱, 浓度 0.9%。	
	羊梭菌疫苗	2ml	8490 瓶	1, 羊三联四防, 20 头份每瓶冻干, 2, 配套稀释液	
消毒 药品 类	癸甲溴铵 +戊二醛	500ML× 20 瓶	1 吨	1, 有效浓度癸甲溴铵 (5%)+戊二醛 (5%),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聚维酮碘	1L×15 瓶	3 吨	1, 有效浓度 10%,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火碱	25kg/袋	10 吨	1, 纯度不低于 99%, 2, 25 公斤每袋	
	过硫酸氢 钾	500g×2 0 瓶	1 吨	1, 有效浓度 10%,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二氯异氰 尿酸钠	200g×5 0 袋	3 吨	1, 有效浓度 30%,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安比杀	5L×4 桶/箱	1 吨	1, 碘 2.7%-3.3%; 酸 18%-22%, 2, 提供生 产企业许可资质。	
2	喷雾器	20L	500 台	1. 加厚桶皮, 全新 PP 材质, 2. 加厚加宽背 带。	
	水鞋	高筒	500 双	1. 防滑鞋底, 舒适圆头, 2. 黑色高筒, 加密 内衬。	
	氯氰菊酯	200g×1 0 瓶	150 箱	1. 200g 每瓶, 10 瓶每箱, 2. 提供生产企业 许可资质。	
	一次性注 射器	2ml	20000 支	1. 2ml 注射器 10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一次性注 射器	5ml	40000 支	1. 5ml 注射器 10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一次性注 射器	10ml	20000 支	1. 10ml 注射器 5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一次性注 射器	20ml	800 支	1、20ml 注射器 4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电动消毒 机	手推式	40 台	1. 手推式电动喷雾器, 2. 350W 大功率, 输出 稳定, 3, 品牌电池全国联保。	
	EDTA 抗凝 采血管	100 个/ 包	60 包	1、含 EDTA 抗凝采血管, 2、5ml, 塑料材质	
	肝素锂 (钠) 抗 凝采血管	100 个/ 包	20 包	1, 含肝素钠抗凝采血管, 2. 5ml, 玻璃材质	
	真空采血 管	100 个/ 包	60 包	1、不含抗凝剂, 2、5ML, 玻璃材质真空采血 管。	
	一次性塑 料试管	500 个/ 包	80 包	1. 500 支每盒, 2, 规格 10x100mm	
	96 孔 90 度 V 型板	2000 块 /箱	5 箱	1. PE 材质, 2. 96 孔 v 型, 3. 10 个每包, 200 包每箱	

96 孔深孔板带盖 (1.2ml; 2ml)	110 块/ 箱	2 箱	1. 96 方孔或者圆孔带盖, 2. 孔深 1.2ml 和 2.2ml.	
血清稀释板	96 孔	1500 块	1. 96 孔血清稀释板, 2. 无菌, 200 块每箱	
细胞级加样槽	50ml	100 个	1. 无菌, 独立包装, 2. V 型设计	
核酸清除剂	500ml/ 瓶	10 瓶	1. 功能: 可在短时间内清除各种物品表面以及空气中的高水平污染 DNA 和 RNA; 2. 无挥发、无腐蚀、不损伤仪器设备, 对人体、环境无污染;	
塑料袋	大小号	300 捆	1. 50 只每捆, 2. 加厚白色	
自封袋	10 号	200 包	1、材质: 塑料, 尺寸: 24×34cm, 可上下浮动 5%; 2、规格: ≥ 100 个/包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	100 只 每包	10000 个	1、尺寸: 100×80cm, 可上下浮动 5%; 2、规格: ≥ 100 个/包; 3、产品符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发布的(HJ421-2008)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手术剪	14cm	50 把	14CM 直尖剪刀	
PE 手套	50 包/ 箱	6 箱	1, 50 包/箱, 2, PE 材质。	
乳胶手套	M 号、S 号	20 箱	1.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无粉 M: 6.5±0.3 克) 2. 100 只/盒, 10 盒/箱	
PBS 液	500ML	300 瓶	500ML/瓶,	
PCR 八连排管和盖	0.1ML	5 袋	1. 适用磨砂的八连管, 0.1ml, 120 条每包. 2. 汉爵克斯	
移液器吸头 (200 μ L)	200 μ L	30 袋	1. 200uL 无酶吸头; 2. 规格: ≥ 1000 只/袋;	
移液器吸头 (0.5-10 μ L 带滤芯)	50 盒/ 箱	4 箱	1、0.5-20uL 滤芯吸头, 长度 ≥ 45 mm 2、可匹配艾本德, 普兰德等移液器, 无酶灭菌, 无色透明; 3、规格: ≥ 96 支/盒;	
移液器吸头 (200 μ L)	50 盒/ 箱	7 箱	1、200uL 滤芯吸头, 长度 ≥ 31 mm 2、可匹配艾本德, 普兰德等移液器, 无酶灭菌, 无色透明;	

	带滤芯)			3、规格： ≥96 支/盒；	
	移液器吸头 (1000 μL 带滤芯)	50 盒/箱	3 箱	1、1000ul 滤芯吸头，长度≥77mm 2、可匹配艾本德，普兰德等移液器，无酶灭菌，无色透明； 3、规格： ≥96 支/盒；	
	电动吸头	500 个/包	5 包	1. 500 个/包, 2. 可匹配艾本德电动移液器	
	瓶口移液器	不同量程	2 个	1. 可高温灭菌消毒, 2. 超强化学耐受, 3. 最大耐压 500mbar	
	酒精	75、95	5 箱	1. 75%/95%酒精，有效期≥24 个月， 2. 30 瓶每箱	
	保温箱	9L	500 个	1. 规格 9L, 2. pp 材质，配套冰袋，肩带.	
	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物资台账	50 页/本	2800 本	50 页/本	
	防护服		2000 套	1. 符合国标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2. 经消毒处理，独立包装； 3. 柔软、轻便、透气性好、防水；4, 主要用途：阻隔血液、粉尘、液滴、飞沫、降低细菌、病毒向医护人员的传播几率；	
	犬标识		20000 枚	选用国家标准纯铝材料；规格：高度 35mm、宽 35mm、厚 2.1mm；标识顶部中间为圆形孔洞直径 4mm, 用于佩戴金属系环。标识正面：标识字体底部以电压脉冲自然麻砂亚底，设计立体感强、表面光洁、为凸字体。雕刻深度 0.15mm. 注明内容：年份、免疫英文缩写 RABIES VACC、免疫、各区代码与编码、咨询电话 TEL12316. 标识背面：龙年行好运图案，以凹凸工艺压铸，自然亚底与图案凸出拉丝工艺处理。	
实验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空气管道净化			二级实验室（BSL-2）净化系统和恒温系统维护。 1、电线电路维修更换、电检 2、主机冷凝器清洗。 3、通风系统的检查与保养。 4、系统维修维护（包括过滤器清洗、回风口清洗、滤网的更换等）。 5、主机联动。 6、控制部分的检查与保养。 7、氟系统检查与保养。8、检查主机是否有异常噪音和振动。 9、应急处理主机出现的突发故障。	

	实验室设备、设施 维修维护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模板仅做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_____ 等 (产品名称) 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 (招标方式)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计 (元)
1						
2						
总价 (元)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全部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15 日
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四、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产品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所供产品要求全部为原装原盒原瓶正品，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质

量、包装标准和要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及产品安装与维护手册等证件齐全。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无水货、无假货、无翻新货，必要时，甲方可以请第三方进行鉴定。如在鉴定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非原装正品，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乙方应予以退换货，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同规格和数量。开箱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产品开箱时，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监督之下进行。如开箱合格率未达到 100%，或因更换产品而延误时间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需提供相应产品的使用帮助和指导服务。如果产品使用中发生使用困难或异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换货，并对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4. 自供货之日起 9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应当 3 日内免费为甲方退换货；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应当调换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类型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导致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所购产品质保期内，凡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到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申报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6.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大于本产品法定有效期的 4 分之 3。

六、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方面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补货或者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货款。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牌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交货逾期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4. 产品初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无偿退换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

____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

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

（1）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2）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3）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4）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5）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6）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_____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供应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类别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	备注	单价	总价
检测试剂类	改进型口蹄疫 A 型液相阻断 ELISA 试剂盒	96T×5	30 盒	1、用途：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A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的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除浓缩洗液和冻干病毒抗原外，无需自行配置；操作简便。 3、整体操作时间≤2h，结果易读取。 4、规格：可检测样品≥50 份。 5、储存条件：试剂盒 2-8℃保存。 6、有效期：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			
	改进型口蹄疫 O 型液相阻断 ELISA 试剂盒	96T×5	30 盒	1、用途：用于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O 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的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除浓缩洗液和冻干病毒抗原外，无需自行配置；操作简便。 3、整体操作时间≤2h，结果易读取。 4、规格：可检测样品≥50 份。 5、储存条件：试剂盒 2-8℃保存。 6、有效期：试剂盒有效期≥12 个月			
	小反刍兽疫 ELISA 试剂盒	96T×5	18 盒	1、采用间接法检测血清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待测样品为血清，100 倍稀释后直接检测； 2、包装规格：5*96T，包含抗原包被板、酶标抗体、洗液（浓缩）、底物、终止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及其他耗材等； 3、整体操作时间≤2h，操作简单，结果易读取。 4、精密度：CV%≤10%；特异性和灵敏度≥95%；稳定性：2-8℃保存，有效期≥12 个月。			
	猪瘟 ELISA 试剂盒	96T×5	7 盒	1. 用于检测血清样品中的猪瘟病毒抗体水平。 2、包装规格：480T/盒。 3、50 μl 样品+50 μl 稀释液，37℃，30min。 100 μl 酶标			

				抗体, 37℃, 30min。底物 A、B 各 50 μl, 37℃, 15min。 4. 4. 阻断率 ≥40%, 判 为阳性; 30% < 阻 断率 < 40%, 为可疑 ; 阻 断 率 ≤ 30%, 判为阴性。 5. 稳定性: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ELISA 试剂盒	96T×5	10 盒	1. 采用间接法检测血清中的猪蓝耳病毒的抗体。待测样品为血清, 60 倍稀释后直接检测; 2. 包装规格为 480T/盒。 3. 反应过程为两步法: 100μl 稀释后血清样品 (及阴阳性质控) 时加入微孔板中 37℃反应 30 分钟, 洗板后加入 100μl 酶标记物 37℃反应 30 分钟, 再次洗板后加入底物 37℃显色 15 分钟, 终止反应后, 测量 OD450nm; 4. 结果判断: 计算待测样品的 S/P 值, S/P 值 ≥0.4 为阳性; S/P 值 < 0.4 为阴性; S/P = (样品-阴性质控平均值) / (阳性质控平均值 - 阴性质控平均值) 5. 精密度: CV% ≤ 10%; 特异性和灵敏度 ≥ 95%; 6. 稳定性: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非洲猪瘟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50T	70 盒	1. 试剂盒应用 Taqman 荧光探针扩增和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基因; 2、试剂盒可适用于唾液、猪血液、肌肉、淋巴结、脾脏、肾脏等猪源样本以及饲料、环境等非猪源样本中非洲猪瘟核酸的检测; 3、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耶拿 qTOWER3G 和 BIO-RADCFX96TM 等荧光 PCR 仪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试剂盒包含完成检测需要的所有试剂; 5. 试剂盒规格: 50 头份/盒, 反应体系为 ≥20μL; ★6. 产品具有农业农村部兽药批准文号;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	45 瓶	1、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 收获鸡胚尿囊液, 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			

	(H5 Re-13)			制成。抗原效价 $\geq 7\text{Log}2$; 3、试剂在 $2\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 -15°C 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 规格: 2mL/瓶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H5 Re-14)	2ml	45 瓶	1、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 $\geq 7\text{Log}2$; 3、试剂在 $2\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 -15°C 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规格: 2mL/瓶			
	禽流感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H7N9-re-4)	2ml	45 瓶	1、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 $\geq 7\text{Log}2$; 3、试剂在 $2\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 -15°C 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规格: 2mL/瓶			
	禽流感 H9 血凝抑制	2ml	10 瓶	1. 用于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 抗原为禽流感病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收获鸡胚尿囊液,			

试验抗原			经纯化、甲醛溶液灭活后，加适宜稳定剂，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抗原效价$\geq 7\text{Log}2$； 3. 试剂在 $2\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在-15°C以下保存，有效期 24 个月；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应符合要求。 6. 规格：2mL/瓶			
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	30 瓶	抗原为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血凝(HA)效价不低于 1：256。测定鸡血清时，分别使用新城疫病毒鸡阳性血清和新城疫病毒鸡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清，阳性血清血凝抑制(HI)抗体效价不低于 1：256，阴性血清 HI 抗体效价不高于 1：4。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粗糙型）	15ML	5 瓶	1、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 株(CVCC70502)，与 1:4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3、规格： $\geq 15\text{ml}$/瓶。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个月。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12ml	10 瓶	1、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成分为布氏菌 S2 株(CVCC70502)，1:4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3、规格： $\geq 12\text{ml}$/瓶。 4、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sim 8^{\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个月。			
核酸提取试剂	60T	20 盒	1. 可配合 EX36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可以从血清、血浆、全血、动物组织等环境样品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 等 3. 试剂盒规格：60 头份/盒；			

				4. 保存条件试剂盒在室温（15 - 25℃）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			
		64T	48 盒	1. 可配合 TIANLONG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同类高通量自动化核酸提取仪（如 GeneRotex96）使用，也可适合高通量工作站的自动化提取；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的磁珠和独特的缓冲液系统，可以从血清、血浆、全血、抗凝血、尿液、动物组织和拭子洗液等环境样品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整个过程不涉及有机试剂，安全、便捷，提取的病毒 DNA/RNA 得率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 3. 试剂盒规格：64 头份/盒； 4. 操作上仅包括样品裂解、磁珠吸附、洗涤及洗脱等几个步骤； 5. 35 分钟左右即可完成一次抽提； 6. 保存条件：蛋白酶 K 可常温保存，试剂盒在室温（15 - 25℃）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			
		20T	145 盒	1. 可配合 TIANLONG NP968 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同类高通量自动化核酸提取仪（如 GeneRotex96）使用，也可适合高通量工作站的自动化提取； 2. 采用具有独特分离作用的磁珠和独特的缓冲液系统，可以从血清、血浆、全血、抗凝血、尿液、动物组织和拭子洗液等环境样品中分离纯化高质量病毒 DNA/RNA；整个过程不涉及有机试剂，安全、便捷，提取的病毒 DNA/RNA 得率高，纯度高，质量稳定可靠； 3. 试剂盒规格：20 头份/盒； 4. 操作上仅包括样品裂解、磁珠吸附、洗涤及洗脱等几个步骤； 5. 35 分钟左右即可完成一次抽提； 6. 保存条件：蛋白酶 K 可常温保存，试剂盒在室温（15 - 25℃）			

				干燥条件下可保存 12 个月。			
	马传贫 ELISA 试 剂盒	96T	1 盒	1. 适用范围：本试剂盒采用竞争 ELISA 技术，用于检测马血清中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检测结果可用于马传染性贫血感染的辅助诊断； 2. 样品与酶标抗原 1:1 混合；3. 37℃ 孵育 30 分钟-30 分钟-15 分钟； 4.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试剂盒 2~8℃ 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5. 规格：96T/盒			
	结核菌素	5ml	400 瓶	1. 规格 50 头份/瓶； 2. 2-8℃ 保存，有效期 ≥120 个月；			
	马鼻疽菌 素	6mg	10 瓶	1、用于马鼻疽病诊断；2、规格 6mg 每瓶，点眼操作每瓶能做 18 头份；			
	禽流感 (H5+H7+ H9) 三重 荧光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可用于禽流感病毒 (H5, H7, H9) 核酸鉴别检测，用于禽肉、组织脏器、排泄物和分泌物中禽流感的病原核酸一步法实时检测； 2、检测方法：RT-PCR 荧光探针法。 3、可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耶拿 qTOWER3G 和 BIO-RADCFX96TM 等荧光 PCR 仪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试剂盒满足《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GB/T19438.1-2004)、《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标准。 5、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 RT-PCR 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不包括提取试剂） 6、试剂盒有效期：-20℃±5℃，避光，≥ 12 个月。 7、试剂盒规格：≥50 头份/盒。			
	小反刍兽 疫 PCR 试	50T	1 盒	1. 荧光 RT-PCR 法； 2. 灵敏度：最低检测限为 1.0×10^3 copies/ml；			

	剂盒			3. 能检测咽喉拭子、鼻拭子、结膜分泌物及泄殖腔拭子、病理研磨样本混悬液样本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 4. 特异性好，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其他病原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5. 适用于 ABI ViiA7. QuantStudio7 和 BIO-RAD CFX96TM 荧光 PCR 仪； 6. 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7.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或相关的《GMP 证书》和《生产许可证》。 8. 规格：50 头份/盒。			
	猪呼吸与繁殖障碍综合征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 用途：能检测血液或血清、肺脏、淋巴结、脾脏等组织样品中的猪蓝耳病毒；荧光 PCR 法； 2. 敏感性 98%以上、特异性 98%以上，批内和批间差异符合相关要求，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3. 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4. 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5.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6. 规格:50 头份/盒。			
	猪瘟病毒 PCR 试剂盒	50T	1 盒	1. 用途：能检测血液或血清、肺脏、淋巴结、脾脏等组织样品中的猪瘟病毒；荧光 PCR 法； 2. 敏感性 98%以上、特异性 98%以上，批内和批间差异符合相关要求，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3. 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4. 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5.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6. 规格:50 头份/盒。			
	新城疫 PCR 试剂 盒	50T	1 盒	1. 荧光 RT-PCR 法; 2. 灵敏度:最低检测限为 1.0x10 ³ copies/ml; ★3. 能检测禽类动物脑、肺、脾、肾、肠(包括内容物)、气管、肝、心等组织、口咽和泄殖腔拭子等标本中新城疫病毒; 4. 特异性好, 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其他病原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5. 适用于 ABI ViiA7.QuantStudio7 和 BIO-RAD CFX96TM 荧光 PCR 仪; ★6. 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 ★7. 生产厂家具有农业部门核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 8. 规格:50 头份/盒。			
	鸡白痢、 鸡伤寒平 板凝集抗 原	15ml	10 瓶	1. 用于鸡白痢抗体的凝集试验检测; 2. 试剂在 2~8℃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1 年; 在-20℃以下保存, 有效期不少于 2 年;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 无菌检验、剩余水分测定、真空度测定按现行《中国兽药典》附录进行检验, 应符合要求。 5. 规格: 15ml / 瓶			
	禽白血病 ELISA 试 剂盒	96T×5	2 盒	1. 用于检测禽类蛋清、胎粪或泄殖腔拭子等样品中的禽白血病病毒抗原。 2. 规格: 5*96 头份/盒; 3. 采用夹心 ELISA 方法; 4. 除洗液外, 其余试剂均为即用型; 5. 试剂盒组份有抗体包被板、阴性对照、阳性对照、酶标抗体、底物溶液、终止液、25×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等; 6. 试剂有效期 9 个月及以上;			

				7.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 GMP 证书(生产范围: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口蹄疫 O/A 型双 重病毒核 酸检测试 剂盒	50T	1 盒	1、用途: 采用一步法 (One Step 法) 完成 RT-PCR 反应。适合多血清型 (包括 A、O 型) FMDV 的鉴别检测, 适用于适用于动物淋巴结、扁桃体、肉品及 OP 液等临床样品的检测; 对仪器设备要求较低, 能够广泛用于实验室各种荧光 PCR 仪; 2、试剂盒组成: 荧光定量 RT-PCR 反应液, 口蹄疫荧光定量 RT-PCR 阳性对照, 口蹄疫荧光定量 RT-PCR 阴性对照; 3、规格: 50 头份/盒; 4、贮存与有效期: 核酸提取部分, 室温保存; 核酸扩增部分, -20℃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			
	非洲猪瘟 ELISA 试 剂盒	96T×2	2 盒	1. 采用阻断法检测血清中样品的非洲猪瘟病毒抗体水平。 2. 包装规格为 192T/盒。 3. 反应过程 50 μl 样品+50 μl 稀释液, 37℃, 30min。 100 μl 酶标抗体, 37℃, 30min。底物 A、B 各 50 μl, 37℃, 15min。 4. 结果判断: S/N 值≤0.4, 判为 阳 性 ; 0.4 < S/N 值<0.5, 为可疑; S/N 值>0.5, 判为阴性。 5. 稳定性: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狂犬病抗 体 ELISA 试剂盒	96T	6 盒	1. 采用间接法检测犬血清中的狂犬抗体。待测样品为血清, 100 倍稀释后直接检测。 2. 包装规格为 96T/盒。 3. 反应过程为两步法: 100μl 稀释后血清样品 (及阴阳性质控) 时加入微孔板中 37℃反应 30 分钟, 洗板后加入 100μl 酶标记物 37℃反应 30 分钟, 再次洗板后加入底物 37℃显色 15 分钟, 终止反应后, 测量 OD450nm; 4. 结果判断: 计算待测样品的 S/P 值, S/P 值≥0.4 为阳性; S/P 值<0.4 为阴性; S/P=(样品-阴性质控平均值) / (阳性质控平均值 - 阴性质控平均值)			

				5. 精密度：CV%≤10%；特异性和灵敏度≥95%； 6. 稳定性：2-8℃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疫苗类	犬猫狂犬病疫苗	1ml	20000 支	产品参数 1. 犬用狂犬病灭活疫苗(SAD 株)，1 头份/瓶，水针剂型。 3、适用范围：适合于全部（3 月龄以上）犬只（含孕犬）（以经农业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3、疫苗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NIH 效力：≥. 10.0IU（国际单位）。 4、疫苗免疫保护期：经免犬只每年免疫一次，即可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免疫保护期。 5、疫苗有效期：疫苗到货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 6、产品制造商检验与制造能力：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部动物生物制剂重点实验室。			
	新城疫禽流感 H9 灭活疫苗	250ml	1300 瓶	1. 规格；250ml/瓶。 2. 提供厂家生产资质与中国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羊痘	2ml	1644 瓶	1. 规格；羊用 100 头份/瓶，牛用：20 头份/瓶 2. 提供厂家生产资质与中国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生理盐水	100ml	1680 瓶	1. 100ml 每瓶，120 瓶每箱，浓度 0.9%。			
	羊梭菌疫苗	2ml	8490 瓶	1，羊三联四防，20 头份每瓶冻干，2，配套稀释液			
消毒药品类	癸甲溴铵+戊二醛	500ML×20 瓶	1 吨	1，有效浓度癸甲溴铵（5%）+戊二醛（5%），2，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聚维酮碘	1L×15 瓶	3 吨	1，有效浓度 10%，2，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火碱	25kg/袋	10 吨	1, 纯度不低于 99%, 2, 25 公斤每袋			
	过硫酸氢钾	500g×20 瓶	1 吨	1, 有效浓度 10%,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二氯异氰尿酸钠	200g×50 袋	3 吨	1, 有效浓度 30%,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安比杀	5L×4 桶/箱	1 吨	1, 碘 2.7%-3.3%; 酸 18%-22%,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2	喷雾器	20L	500 台	1. 加厚桶皮, 全新 PP 材质, 2. 加厚加宽背带。			
	水鞋	高筒	500 双	1. 防滑鞋底, 舒适圆头, 2. 黑色高筒, 加密内衬。			
	氯氰菊酯	200g×10 瓶	150 箱	1. 200g 每瓶, 10 瓶每箱, 2. 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资质。			
	一次性注射器	2ml	20000 支	1. 2ml 注射器 10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一次性注射器	5ml	40000 支	1. 5ml 注射器 10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20000 支	1. 10ml 注射器 5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 2. 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一次性注射器	20ml	800 支	1、20ml 注射器 40 支/包, 独立包装带针。2、提供生产企业资质。			
	电动消毒机	手推式	40 台	1. 手推式电动喷雾器, 2. 350W 大功率, 输出稳定, 3, 品牌电池全国联保。			
	EDTA 抗凝采血管	100 个/包	60 包	1、含 EDTA 抗凝采血管, 2、5ml, 塑料材质			
	肝素锂(钠)抗凝采血管	100 个/包	20 包	1, 含肝素钠抗凝采血管, 2. 5ml, 玻璃材质			

真空采血管	100 个/包	60 包	1、不含抗凝剂，2、5ML,玻璃材质真空采血管.			
一次性塑料试管	500 个/包	80 包	1.500 支每盒，2，规格 10x100mm			
96 孔 90 度 V 型板	2000 块/箱	5 箱	1. PE 材质，2. 96 孔 v 型，3. 10 个每包，200 包每箱			
96 孔深孔板带盖 (1.2ml; 2ml)	110 块/箱	2 箱	1. 96 方孔或者圆孔带盖，2. 孔深 1.2ml 和 2.2ml.			
血清稀释板	96 孔	1500 块	1. 96 孔血清稀释板，2. 无菌，200 块每箱			
细胞级加样槽	50ml	100 个	1. 无菌，独立包装，2. V 型设计			
核酸清除剂	500ml/瓶	10 瓶	1. 功能：可在短时间内清除各种物品表面以及空气中的高水平污染 DNA 和 RNA；2. 无挥发、无腐蚀、不损伤仪器设备，对人体、环境无污染；			
塑料袋	大小号	300 捆	1. 50 只每捆，2. 加厚白色			
自封袋	10 号	200 包	1、材质：塑料，尺寸：24×34cm，可上下浮动 5%；2、规格：≥100 个/包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	100 只每包	10000 个	3、尺寸：100×80cm，可上下浮动 5%； 4、2、规格：≥100 个/包； 3、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发布的(HJ421-2008)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手术剪	14cm	50 把	14CM 直尖剪刀			

PE 手套	50 包/ 箱	6 箱	1, 50 包/箱, 2, PE 材质。			
乳胶手套	M 号、S 号	20 箱	1.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无粉 M: 6.5±0.3 克） 2. 100 只/盒, 10 盒/箱			
PBS 液	500ML	300 瓶	500ML/瓶,			
PCR 八连 排管和盖	0.1ML	5 袋	1. 适用磨砂的八连管, 0.1ml, 120 条每包. 2. 汉爵克斯			
移液器吸 头 (200 μL)	200 μL	30 袋	1. 200uL 无酶吸头; 2. 规 格: ≥1000 只/袋;			
移液器吸 头 (0.5-10 μL 带滤 芯)	50 盒/ 箱	4 箱	1、0.5-20ul 滤芯吸头, 长度≥45mm 2、可匹配艾本德, 普兰德等移液器, 无酶灭菌, 无色透明; 3、规格: ≥96 支/盒;			
移液器吸 头 (200 μL 带滤芯)	50 盒/ 箱	7 箱	1、200ul 滤芯吸头, 长度≥31mm 2、可匹配艾本德, 普兰德等移液器, 无酶灭菌, 无色透明; 3、规格: ≥96 支/盒;			
移液器吸 头 (1000 μ L 带滤芯)	50 盒/ 箱	3 箱	1、1000ul 滤芯吸头, 长度≥77mm 2、可匹配艾本德, 普兰德等移液器, 无酶灭菌, 无色透明; 3、规格: ≥96 支/盒;			
电动吸头	500 个/ 包	5 包	1. 500 个/包, 2. 可匹配艾本德电动移液器			
瓶口移液 器	不同量 程	2 个	1. 可高温灭菌消毒, 2. 超强化学耐受, 3. 最大耐压 500mbar			

	酒精	75、95	5 箱	1. 75%/95%酒精，有效期 ≥ 24 个月， 2. 30 瓶每箱			
	保温箱	9L	500 个	1. 规格 9L，2. pp 材质，配套冰袋，肩带.			
	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物资台账	50 页/本	2800 本	50 页/本			
	防护服		2000 套	2. 符合国标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2. 经消毒处理，独立包装； 3. 柔软、轻便、透气性好、防水；4，主要用途：阻隔血液、粉尘、液滴、飞沫、降低细菌、病毒向医护人员的传播几率；			
	犬标识		20000 枚	选用国家标准纯铝材料；规格：高度 35mm、宽 35mm、厚 2.1mm；标识顶部中间为圆形孔洞直径 4mm,用于佩戴金属系环。标识正面：标识字体底部以电压脉冲自然麻砂亚底，设计立体感强、表面光洁、为凸字体。雕刻深度 0.15mm. 注明内容：年份、免疫英文缩写 RABIES VACC、免疫、各区代码与编码、咨询电话 TEL12316. 标识背面：龙年行好运图案，以凹凸工艺压铸，自然亚底与图案凸出拉丝工艺处理。			
实验室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空气管道净化			二级实验室（BSL-2）净化系统和恒温系统维。 1、电线电缆维修更换、电检 2、主机冷凝器清洗。 3、通风系统的检查与保养。 4、系统维修维护（包括过滤器清洗、回风口清洗、滤网的更换等）。 5、主机联动。 6、控制部分的检查与保养。 7、氟系统检查与保养。8、检查主机是否有异常噪音和振动。 9、应急处理主机出现的突发故障。			

	实验室设备、设施 维修维护						
合计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

(近三年(2021.06.01-2024.06.01)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时间	委托方	备注

注：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或提供中标通知书）。

12 评分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需在供应商磋商完成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完善并递交。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本表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可以打印空白表格携带，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